

图书购销合同

甲方: 三亚市图书馆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图书购置[项目编号: HZ2021-122]项目招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折扣率: 80%, 图书采购价=图书上标称的原价×折扣率。
2. 采购金额: 40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圆整。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 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 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 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按过错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供货(第一渠道供货)。如果因乙方过错提供有盗版图书, 甲方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30 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 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按过错比例承担。对于盗版图书,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 2020-2021 年出版图书及少量 2019 年以前出版图书。

4. 乙方在配送图书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中文图书编目数据以国图数据为主, 或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N MARC)为编目数据标准。各种数据可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供, 并负责数据能够在图书馆管理系统中畅通使用。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对所有采购图书进行全套加工服务。图书加工的所有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加工项目包括: 贴 RFID 标签(工作频率: 13.56MHz)、贴条码(2 枚)、盖馆藏章(2 枚)、贴书标、贴保护膜(2 处)、贴分馆标识、贴色标(低幼图书)、贴年份标、典藏等附加服务, 图书加工材料全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读写 RFID 标签、分配排架号、数据编目及典藏(分配馆藏)、书标打印。(图书加工要求详见《三亚图书馆图书著录、分类及加工要求》)。编目加工好的图书, 按照三亚市图书馆的要求分类上架。

6. 图书给排架号(种次号)、分配馆藏、书标打印及贴书标等, 要求乙方派员到甲方三亚

市图书馆，驻馆全加工服务。

7. 免费提供 RFID 标签（印有三亚市图书馆 LOGO 定制品），完成加工及芯片数据关联，并质保一年，期间损坏的标签由乙方负责更换。

8. 乙方负责提供上述加工工序所需材料，且必须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并与甲方使用的管理软件、相关设备等实现无缝联接。

9. 乙方除了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外，还需负责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各类非采购图书（该类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标准，具体标准为合同金额每 500 元免费编目加工 1 册，本合同总金额为 40 万元，乙方负责免费为采购人编目加工 800 册图书），乙方免费编目加工的图书同样应满足甲方加工要求。

10.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各类阅读推广活动（图书阅读推广、图书推荐、图书下乡）

三、采购方式

1. 以现场采购为主，书目订单采购为辅的方式采购本馆补充藏书所需新书，采购图书复本量一般为 1-3 本，畅销书 3-8 本。

2. 双方约定现采时间，在商定的时间内乙方安排甲方 1-2 次参加乙方自行组织的馆配订货或其他全国性大型馆配订货会、图书交易博览会等，每次 2-3 名采购人员进行现场采购，乙方负责甲方现采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3. 甲方自带馆藏数据由乙方负责查重并免费提供采集器方便采购，要求乙方专人全程协助工作，确保甲方采购人员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

4. 供应商收到每个订单后需对订单进行回告，回告内容包括需要采购人再次确认是否采购的图书、可供货图书以及不可供货图书等。

5. 针对读者网上荐购的图书，由甲方提供书目和网址信息，乙方负责采购，要求达到 95% 以上的到书率，并保证所购图书在 15 日内到馆。

四、交货

1. 交货时间：现采方式在现采完后 30 天内到货，订单采购方式在下订单后 50 天内到货；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加工。

2. 交货地点：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供货清单：每包图书一份随包清单，每份明细单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提供与纸质图书总明细单一致的电子版图书总明细单及发货汇总表含有发货日期、包号、种数、册数、码洋。



五、退货

1. 送交到甲方的图书必须确保是全新的正版图书，不允许存在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否则，因乙方过错出现盗版货非法出版物的情形视为违约行为，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30 倍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上述违约金。若无结算款，违约金另行支付。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图书查重工作（注：同作者同书名，ISBN 号不同视为复本，不予采购）。甲方图书验收，以甲方图书馆藏数据为准。如发现搭配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或者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采购人误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退书自行处理。

3. 加工未达到图书馆要求的图书，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及更换。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

1. 图书到馆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图书进行验包核对，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2. 图书完成加工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出库图书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实洋支付合同余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三亚市图书馆

税号：12460200428739041B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8110 8010 1290 0072 179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或损失。合同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图书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时，应提前提交合法有效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乙方所供图书全部完成加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4.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方式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三亚市图书馆（盖章）

联系电话：0898-88667336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4月15日

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0571-86081291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4月15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1年4月28日